

证券代码:301257

证券简称:普蕊斯

公告编号:2025-063

## 普蕊斯（上海）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普蕊斯（上海）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与会议的董事 9 人，其中董事马林、刘学、黄华生、廖县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赖春宝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。公

司综合考虑了经营业绩、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，在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的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请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普蕊斯（上海）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0 日